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21/10-11號文件

2011年1月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0年12月31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11年1月5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1年1月26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1年2月23日)

《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1109章)

《2010年香港中文大學規程(修訂)規程》(第174號法律公告)

第174號法律公告由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根據《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1109章)("該條例")第13條訂立，並經該大學的監督批准，以修訂該條例附表1內的《香港中文大學規程》("主體規程")，主要修訂如下——

- (a) 在每一學院院務會的成員中，加入有關學院的副院長及助理院長及一名學生成員；
- (b) 刪除規程內香港中文大學作出聘任的詳細行政程序，使大學校董會可不時決定有關程序；
- (c) 使香港中文大學可頒授新設的護理科學碩士(M.N.Sc.)及護理博士(D.Nurs.)學位。

2. 第174號法律公告將於2011年3月1日起實施。

3. 議員可參閱香港中文大學於2010年12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參考檔號)，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4. 教育事務委員會曾於2009年11月9日及2010年1月11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主體規程的若干修訂建議("原本的建議")。除第174號法律公告現時所載的修訂外，原本的建議亦包括對"教師"的擬議定義及教務會的重組。事務委員會於2010年1月11日的會議上聽取有關連人士對原本的建議的意見時，香港中文大學("中大")的員工協會要求將"導師"納入"教師"的擬議定義，而中大學生會則反對教務會重組後有關學生代表的組合規定。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3及4段所述，因應上述意見，中大認為有需要向校內的有關連人士再作諮詢，故上述兩項建議未有納入第174號法律公告。據中大秘書長於2010年12月31日致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的函件(立法會CB(2)714/10-11(01)號文件)所載，中大將於上述兩項建議作立法修訂時，會向教育事務委員會再提交報告。

**《 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 》(第192章)
《 2010年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修訂)條例 》(2010年第20號)
《 〈 2010年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修訂)條例 〉(生效日期)公告 》(第175號法律公告)**

5. 律政司司長憑藉根據《 2010年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修訂)條例 》(2010年第20號)("修訂條例")第2條作出的第175號法律公告，指定2011年3月1日為修訂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6. 《 2010年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修訂)條例草案 》(已制定為修訂條例)經立法會於2010年12月15日的會議上通過，修訂條例於2010年12月24日刊登憲報。修訂條例賦權香港法院就藉在香港以外地方的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而婚姻遭解除或廢止、或合法分居的前任配偶，作出經濟濟助命令。相關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在審議上述法案時，建議修訂條例應儘早實施。

**《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 》(第525章)
《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愛爾蘭)令 》(第525章，附屬法例M)
《 〈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愛爾蘭)令 〉(生效日期)公告 》(第176號法律公告)**

7. 保安局局長憑藉根據《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愛爾蘭)令 》(第525章，附屬法例M)("愛爾蘭令")第1條作出的第176號法律公告，指定2011年1月6日為愛爾蘭令開始實施的日期。

8. 愛爾蘭令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第4條作出，以執行香港與愛爾蘭之間訂立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雙邊安排("該協定")。立法會於2003年7月3日批准了愛爾蘭令，該命令於2003年7月4日刊登憲報。根據該協定第二十一(1)條，該協定將於締約雙方以書面通知對方已履行各自為使該協定生效的規定之日後30天開始生效。

9. 本部曾詢問愛爾蘭令於2003年經立法會批准後經過7年多才生效的原因，政府當局解釋，當局於2003年7月3日通知愛爾蘭，表示立法會已於當日通過該協定。政府當局其後曾先後於2004年3月、2007年5月、2008年7月及2010年8月去信愛爾蘭，詢問有關其在確認該協定方面的最新進展。政府當局於2010年12月7日接獲愛爾蘭通知已完成確認該協定的程序後，已作出安排，藉第176號法律公告於2011年1月6日起實施愛爾蘭令。

10. 愛爾蘭令曾經一個小組委員會審議，議員可參閱該小組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立法會CB(2)2363/02-03號文件)，以瞭解更詳細資料。

11. 當局並未就第176號法律公告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

12.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曹志遠
2011年1月3日